



陳有慶 香港金紫兩星章  
博士 太平紳士 用箋  
Robin Y. H. Chan GBS, LLD, JP, EOE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本人因事未能應邀於 24 日與貴專責小組會面，深表歉意。

有關香港的政制發展，本人認為須按“一國兩制”的路向，嚴格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。現時香港實行的是“一國兩制”下的資本主義制度，政治體制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目前看來，在 07、08 實行普選是過於匆促，政制改革須根據本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，才能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。

我認為香港須加強對“一國兩制”及基本法的宣傳和學習，幫助市民明確香港的法律地位及對國家的義務。香港的政制發展涉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，必須與中央充分商討及得到中央的同意。

專此奉達，並頌  
公祺！

(已簽署) 謹啓  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